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林副縣長久翔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_{公假}	參 議	黃國樑 _{公假}	參 議	宋泳儀 _{公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_{公假}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_{公假}
秘 書	蔡貴香 _{公假}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吳秉錡 _代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_代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涂新木 _代
原民處處長	詹彩蘋 _代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黃智群 _代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_代
環保局局長	陳華盛 _代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 _代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彥甫 _代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7 月 2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暑假旅遊旺季期間，請文觀局、衛生局加強各觀光景點設施、餐飲食品及旅宿業的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工作，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旅遊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動物狂犬病危害問題，請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衛生局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疫觀念，並注意傳染源的預防排除工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本縣各山坡地時常發現有虎頭蜂危害情形，請消防局加強注意並主動協助摘除蜂窩，以確保遊客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了鼓勵本縣勞工朋友們，利用假日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紓解工作之壓力，舉辦2013勞工卡拉OK颯歌大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苗栗縣102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積極落實推動，加強掌握進度執行。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工務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圖編列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請秘書長主持會議，統一工料項目。

四、人事處提：修正「苗栗縣縣立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及「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提：7 月 28 日晚於本縣發生之交通意外，第一時間分送縣內醫院治療，本局已派員慰問。

二、秘書長：有關大埔爭議戶拆遷事件，不滿份子抗爭行動仍持續中，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加強事先防範，指派專人使用滅火器並錄影掌控全程活動。

肆、主席指示：

一、農委會正舉辦「2013 農業好伴手」票選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投票，支持本縣入圍產品。

二、請各同仁對縣府推動的各項重大建設應主動關心瞭解，遇有民眾誤解時，應即協助澄清說明，發揮縣府團隊精神。

三、有關大埔爭議戶拆遷事件，不滿份子抗爭行動仍持續延燒中，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加強事先防範，以免抗爭行動介入，影響活動進行。

四、衛生福利部業於 7 月 23 日正式掛牌，鑑於政府組織再造，相關業務權屬難免有劃分不清或尚需磨合之處，請衛生局、勞社處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積極爭取資源挹注本縣醫療與社福照顧。

伍、散會：上午 8 時 13 分。